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9月9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9月4日以微信、电话、短信、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波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逐项审议）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董事会提名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同意提名刘英亮先生、王帅先生、王剑先生、裴林先生、苏立利女士5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为三年，自公司202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5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4名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独立董事及1名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就任前，原非独立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01 同意提名刘英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2 同意提名王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3 同意提名王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4 同意提名裴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5 同意提名苏立利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逐项投票表决。

2. 审议通过《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逐项审议）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同意提名曹庆华女士、孙守遐女士、张新慧女士、王雷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独立董事曹庆华女士、孙守遐女士、张新慧女士任期自 202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其在公司连任时间满六年时止，独立董事王雷女士任期自 202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候选人曹庆华女士、孙守遐女士、张新慧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王雷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对被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将立即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提案并公布。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01 同意提名曹庆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 同意提名孙守遐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3 同意提名张新慧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4 同意提名王雷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逐项投票表决。

3. 审议通过《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企业类型、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已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并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2,216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6,288 万元。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为准。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颖秀路山大科技园内”变更为“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孙村街道飞跃大道 3916 号”。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就营业执照中的经营范围作如下修改：

变更前的经营范围：

电力设备及系统、节能设备、储能设备、光伏电站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网络安全设备、安防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及网络设备的开发、设计、生产、

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安装及维护；计算机软件开发、生产、销售、服务、技术转让、咨询；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电动汽车充换电设备、新能源电力设备、充电运营系统的开发、生产销售、运营、维护、安装和技术服务；电动汽车充换电站的建设、运营和维护；电网线路及电力设备的检测、维修技术服务；无人机的技术开发、销售；电力销售、电力供应；设备租赁；房屋租赁；普通货运(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汽车租赁；出租汽车客运；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须凭资质证书经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消防设施检测、维修、保养；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自营和代理各类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制造；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大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充电控制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消防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运行效能评估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电气设备修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为准。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取消后，监事会主席王中先生、监事齐曙光先生、职工代表监事杜涛先生在第三届监事会中担任的职务自然免除。同时，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并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等相关条款作出相应修订。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情况，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系统性修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授权人员办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变更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企业类型、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前，监事会及监事仍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权，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4. 审议通过《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废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逐项审议）

为全面贯彻落实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决定修订、废止和制定部分治

理制度。出席会议的董事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4.0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子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4.0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子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4.03 审议通过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子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4.0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0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0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0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0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子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并审议。

4.09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1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1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1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1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1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子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并审议。

4.1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1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17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1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子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并审议。

4.1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子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并审议。

4.2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子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并审议。

4.2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子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并审议。

4.2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子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并审议。

4.2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子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并审议。

4.24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2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26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子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并审议。

4.27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28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2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30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31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外部投资机构来访及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废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5. 审议通过《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五）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202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